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330000263030150001102-HZGX20261110-00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000263030150001102-HZGX20261110-001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预算（执行书）金额（元）：1996904.00

最高限价（元）：1996904.00

采购需求：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主要内容：包含校区日常的零星修缮等相关内容，每个零星修缮工程单项造价在20万元以内，具体内容包括零星砌墙、零星粉刷、零星油漆、门窗修补、零星道路修补、零星水电抢修、零星木工等日常零星修缮工程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需按甲方要求阶段性施工）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4）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 2 号大街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15123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15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 2 幢 10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孔杭伟、袁圣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93236、18072622034、19858114597

质疑联系人：孟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9323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垃圾处理、外运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_____。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6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

	件	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9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重要：本项目为折扣率（非下浮率）报价。本项目按照定额计价法及文件内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目工程价款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报价折扣不得超过 100%，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0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 2 幢 10 楼 1010 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孟工 15957156219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其它说明**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14	**成交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80%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 80 %计取。不足 2000 按 2000 计取。执行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账号：377958326822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报价单；

11.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包含校区日常的零星修缮和零星工程，每个零星工程单项造价在20万元以内），具体内容包括零星砌墙、零星粉刷、零星油漆、门窗修补、零星道路修补、零星水电抢修、零星木工等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和零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围墙、房屋、基础设施、水电管线等维修、改造；

2、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等装修、改建。

3、及时清理因维护、修缮造成的垃圾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垃圾及时清运；

4、一定数量的劳务服务（根据业主需要确定）；

5、其他需要维修的项目。

（二）服务期6个月，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派出专业施工团队全年驻校承担维修改造及零星修缮，并分项审计结算。

（三）预算资金：199.6904万元。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采购人按需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采购人根据维修改造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2、本项目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施工质量目标

（1）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及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4、施工工期（或进度）要求及其他

（1）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各项工作的进度须无条件配合学校工作的要求，所有与此有关的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等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费、风险费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因素中。

（2）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现场提供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

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3）学校管理部门下达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若因响应不及时或未按时完工，且已对学校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如延误重要教学活动、引发学生投诉等，则零星修缮工程在项目最终审定后扣除审定金额5%处罚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力。

5、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为本项目提供驻校服务，并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

（1）驻校服务的人员队伍至少包括：现场负责人1名，水电安装工1名，泥工1名,人员年龄应在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

（2）其他工种按维修工作需要配置；要求派出人数、专业和工种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供应商应提供各个工种拟派驻服务的具体人员名单，并有施工项目经历和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件等履历。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

零星修缮工程保修期为贰年。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重新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以上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五、材料设备以及工程质量要求

1、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承包人确保供应货物（材料）质量，对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进行把关。

（4）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5）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一经发现假一罚十。

3、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六、工程管理的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施工单位成交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施工单位需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识别施工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工种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件方可上岗。

（3）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所有工人需统一着装，佩戴挂牌，服从学校安排。

（4）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施工单位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进程中，施工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监督重任。针对涉电、登高、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项目，施工方务必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全程参与并严格监督作业流程。监督人员需密切关注作业动态，及时纠正违规操作，确保每项作业都严格依照安全规范执行。若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监督不力或其他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施工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施工单位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5、施工单位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七、磋商报价要求、结算依据及方式

1、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预算价为全年预估量，是供应商报价的依据。

2、各项零星修缮项目由业主安排，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合同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

3、零星修缮工程完工后经使用科室及项目主管部门签字验收，并由学校管理部门出具书面验收文件，零星修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科室签字确认进行验收。

4、零星修缮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须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单、工程结（决）算资料交采购人初审；初审通过后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5、原则上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每个单项的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扣除水电费后，水电费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计取）。

八、日常管理及工程技术要求

8.1 日常维修程序

8.1.1 采购人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区修缮派工任务单》（以下简称任务单）形式直接将维修任务分派给成交供应商实施。

8.1.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任务后，须立即组织力量维修，做到 24 小时内到场，按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完成。应急抢修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采取应急措施。

8.1.3 维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维修项目完工后必须由使用部门及管理部门进行验收，由使用部门及管理部门经办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签字或盖章。

8.1.4 所有抢修任务实行先抢修后补办任务单的维修程序执行。

8.1.5 部分建设工程项目需成交供应商出施工图或提供技术方案，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1.6 成交供应商现场实际负责人（管理人）必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8.2 维修质量、施工规范

8.2.1 依据任务单的要求，维修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任务单、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技术规范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成交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8.2.2 本工程所有消防材料必须为经国家或者地方消防部门认证的产品。

8.2.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任务单后，应按需在规定期限（3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方案及工程概（预）算清单，清单中主要原材料需标明品牌、规格、型号等详细参数，并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如在施工当中未事先征得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书面同意超过任务单内容及预算金额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维修工程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3.1 质量

8.3.1.1 成交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小额维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3.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维修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成交供应商如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等专业工程的增项资质，允许分包，如采购人需要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分包协议及分包企业资质证书）。

8.3.1.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重要的技术管理人员，如遇不可控原因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技术管理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若成交供应商无视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3.1.4 成交供应商在承建维修建设任务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需试验合格后才能使用的，同时必须提供产品试验合格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3.2 安全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及机械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成交供应商需为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等）。

8.3.3 环境卫生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以最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8.3.4 文明施工管理

8.3.4.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

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

8.3.4.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书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具体的便民措施，围场作业的方案，围场所用的材料，保证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的管理措施。

8.3.4.3 因野蛮施工等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8.3.5 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

8.3.5.1 每个大修改建项目现场，应在明显的地方设置项目告示牌，标明采购人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联系人、电话，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电话，维修事项，接受师生监督。

8.3.5.2 施工时要尽量避开上课、办公的时间，师生如有意见则及时暂缓施工。

8.3.5.3 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施工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负责外运，或先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再负责组织外运；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若发现没有清理干净或将垃圾乱堆、乱放等情况，一经发现，从该施工项目审定金额中扣除 500 元/次。

8.3.5.4 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采购人原则上不配备仓库及管理用房，如有配备，各成交供应商应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材料，做好标识，确保仓库整齐、整洁、安全，应自行配备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8.3.5.5 成交供应商要配备基本的设施设备、施工器具、交通工具、安全用具，维修工作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应文明施工。

8.3.5.6 成交供应商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施工时，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8.3.5.7 成交供应商应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在合同期内自觉遵守相关安全制度。

8.3.6 维修时效要求：

常规维修：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15 天内修复完毕。如有特殊要求，以采购方下达的期限为准。

应急抢修：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供水管道抢修应当天完成。

备注：材料需要提前定制或外加工的，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维修时间。室外管道配件中螺栓螺帽需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九、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或产地	等级	备注
1	涂料	立邦、亚士、华润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	纸面石膏板	龙牌、优时吉博罗、可耐福	优等品	或相当于
3	轻钢龙骨	龙牌、优时吉博罗、可耐福	优等品	或相当于
4	pvc 地胶	阿姆斯壮、洁福、博凯	优等品	或相当于
5	阻燃板、细木工板	莫干山、森鹿、千年舟	优等品	或相当于
6	墙砖、地砖	东鹏、大角鹿、宏宇陶瓷	优等品	或相当于
7	LED 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	优等品	或相当于
8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ABB	优等品	或相当于
9	配电箱及元器件	西门子、施耐德、ABB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0	漏保（断路器）	永通、浙江万马、元通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1	电线、电缆	永通、浙江万马、元通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2	网络线	清华同方、普天、一舟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3	门五金件	雅洁、汇泰龙、顶固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4	铝合金	兴发、中铝、凤铝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5	木门	美心、梦天、大自然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6	大便冲洗阀 (脚踏式自闭阀)	桂花、杭特、辉煌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7	小便感应器 (交直流两用)	桂花、杭特、辉煌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8	防火门	日上、美心、锐亿	优等品	或相当于
19	硅钙板	爱富希、海龙、千年舟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0	镀锌钢管	上海劳动、浙江金洲、天津利达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1	钢丝骨网架 HDPE 给水管	伟星、中财、沈阳金德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2	阀门	上海冠龙 K 牌、AVK、天津丹弗斯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3	PPR 水管	中财、伟星、日丰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4	UPVC 管	中财、伟星、联塑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5	蹲便器、坐便器、 小便器	箭牌、安华、九牧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6	水嘴	箭牌、安华、九牧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7	木饰面	兔宝宝、千年舟、森鹿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8	石材	东成、东升、环球	优等品	或相当于
29	空气开关	西门子、施耐德、ABB	优等品	或相当于
30	实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大自然、安心、科骏达	优等品	或相当于

注意：涂料、油漆、多层板、细木工板、强化地板要达到环保E1级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本次评审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四步：磋商小组与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磋商、报价），确定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在线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在线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在线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

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3）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0）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2）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年度工程维修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一个用户不重发得分。 类似年度项目指：项目实施内容相识的工程，如零星维修、零星修缮、零星工程等。	1.5
2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年度工程维修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可提业主证明或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中有一样能反映项目经理信息即可，若出现不同项目经理信息的，需提供变更资料，否则该业绩无效。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1.5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及 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4	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在 80%以上，同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在 90%以上的得 2，否则不得分。	2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1
6	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组织分工、专业配置以及各专业工种配置和劳动力投入方案的评价。（人员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1）组织分工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劳动力投入充足的得 5 分； （2）组织分工较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劳动力投入充足的得 4 分； （3）组织分工一般，专业配置齐全，劳动力投入较为充足的得 3 分； （4）组织分工一般，专业配置一般，劳动力投入一般的得 2 分； （5）组织分工欠缺，专业配置欠缺，劳动力投入不充足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7	针对本项目施工总体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4）方案合理性一般，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2 分； （5）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不得分。	5
8	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熟悉程度及项目难点分析进行评价。 （1）对本项目现场非常熟悉、施工难点分析得当的得 5 分； （2）对本项目现场较为熟悉、施工难点分析比较恰当的得 3 分； （3）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一般、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对本项目施工现场不熟悉、难点分析不合理的不得分。	5
9	关键节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法、关键节点施工保障措施的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4）方案合理性一般，有实质性的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5）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不得分。	5
10	确保施工质量的方案、质量控制和检验手段的评价。 （1）方案内容完善、到位，控制手段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控制手段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控制手段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完善性、合理性一般，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2 分； （5）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不得分。	5

11	施工机械和检测设备选用情况，成品保护方案、的评价。 （1）机械设备选用科学合理，方案完善到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2）机械设备选用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善，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3）机械设备选用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4）机械设备选用合理性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能部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5）机械设备选用有欠缺，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不得分。	5
12	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和施工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 （1）内容全面合理，有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合理，较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4 分； （3）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内容部分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5）内容有所欠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措施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不得分。	5
13	供应商工期承诺和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工期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1）计划科学合理，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明确承诺在工期内完工的得 5 分； （2）计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有一定的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明确承诺在工期内完工的得 3 分； （3）计划合理性一般，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明确承诺在工期内完工的得 1 分； （4）计划有欠缺，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或未明确承诺在工期内完工的不得分；	5
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降尘、降噪、建筑垃圾处置及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空气质量等环保创新措施的评价。 （1）措施科学合理，有创新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3）措施部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措施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不得分。	3
15	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包括对施工现场的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对消防安全的保证措施等。 （1）安全措施完善且到位，针对性强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安全措施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5

	（3）安全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4）安全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安全措施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不得分。	
16	供应商对本项目主要材料品牌选用及选用品牌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1）材料选用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合理到位的得 5 分； （2）材料选用较为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4 分； （3）材料选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4）材料选用一般，有实质性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5）材料选用有欠缺，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6）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不得分。	5
17	磋商供应商对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及承诺的紧急响应时间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响应时间、措施、投入人员力量。 （1）响应及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响应适中，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3）响应适中，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响应迟缓，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或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不得分。	3
18	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的评价，包括保修范围、保修内容、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1）响应及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响应适中，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3）响应适中，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响应迟缓，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或未提出实质性阐述的不得分；	4
19	（1）所投主要材料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2）所投主要材料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说明：节能环保说明（详见　附件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品目清单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视频设备**	监视器。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

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5）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7）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在线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履约担保或履约担保金额不被接受的；

11）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4、报价分　（总分 30 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六、询 标

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询标记录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八、供应商义务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在线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附件 1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

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 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乙方）：

签证方：

鉴于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接受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3.1 工程概况

3.1.1 工程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7 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3.1.2 工程地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区内

3.1.3 招标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2 合同工程内容

3.2.1 本标项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7 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工程款结算价累计至 199.6904 万元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服务期内具体内容按发包人需要实施。

本次投标报价含税折扣价为_____。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经甲方指出仍得不到改善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此招标零星修缮工程项目不得分包、转包。若擅自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论处，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承包方式

3.3.1 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3.3.2 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可能纳入乙方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其费用应在报价时明确。

3.3.3 本合同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3.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4 施工队伍

3.4.1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队伍是_____（提供详细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驻校服务，并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紧急和抢修项目必须根据施

工要求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项目根据施工要求派出人数、专业和工种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项目现场负责人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3.4.2 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3.4.3 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达明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3.5 **结算依据：**

3.5.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3.5.2 工程量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计算，无施工图纸的由施工单位出施工图并经业主审核后按施工图纸计算，不能出施工图纸的按现场实际测量或经业主签证的其他方式计算工程量

3.5.3 定额人工单价、主材单价按施工当期（《浙江造价信息》、《杭州造价信息》）计取；无价材料或无计价依据的子项内容按经招标人签证的市场价为准。

3.5.4 单日人工工资仅用于纯人工维修费用结算（以甲方签证为准），技术工、普工均为含税单价，单价参照当月杭州造价信息执行价，1 个工日为 8 小时，4 小时以内为 0.5 个工日，超过 4 小时的为 1 个工日。

3.5.5 完工维修项目结算按计价规则*折扣结算，单日人工工资仅用于纯人工维修、搬运签证项目费用结算。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6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计取，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3.6 材料单价：

3.6 材料单价：①有信息价格的主要材料在采购前须经过建设单位确认后（包括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有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当月（包括开工日当月）至竣工月份（包括验收日当月）期间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杭州地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预算编制时期的材料价格进行补差，差价只计取税金。材料费纳入总价下浮。

②无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确认后（包括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实际在采购前予以审计签证确认，并以签证价格进入结算，只计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签证价格纳入结算总价下浮；

③甲供设备不计主材价，中标人在结算时只计设备的采保费、二次搬运费（供应商需另行注明费率，最高不超过 1%）。

▲3.7 施工用主材，每个项目施工前须提交给采购人主要材料品牌（至少三个，其中需包含

乙方响应文件中选择的品牌）供采购人选择，没有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未及时提供主材品牌将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异议，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8 需招标人确认并能调整结算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招标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联系单（招标人提出变更的）、材料价格确认单（招标人要求调换材料或品牌的）、图纸会审纪要，未经招标人确认均不得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3.9 工程结算价

取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内容）费率根据项目专业类别，按照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

（2）其他项目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时计取）费用按照相应专业类别费率计取。

（3）规费按照各专业类别按照一般计税费率计取。

（4）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6）若相关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3.10 工程质量

3.10.1 乙方应设置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

3.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招标人的项目管理部门，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3.10.3 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代表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10.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甲方认可。

3.10.5 甲方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10.6 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

3.10.7 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11 施工进度

3.11.1 以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扣

除非乙方原因等待验收时间加乙方整改修补的时间为准。

3.11.2 实施过程需要配合学校要求间断施工、夜间施工等均须考虑在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内。

3.1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甲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3.11.4 如因乙方管理不力、计划不周、投入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3.11.5 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做出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撤场的处理。

3.11.6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2）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而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

（4）不可抗力因素。

3.12 设备、材料供应

3.12.1 本工程除甲供设备外，所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3.12.2 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采购供应方承担。

3.12.3 部分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可能委托乙方催交、运输、验收、保管，乙方必须接受，其费用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乙方必须在设备进场时认真核验，如因乙方未认真核验而导致不合格甲供设备用于工程（设备本体原因除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13 设计变更

3.13.1 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属合同的内容。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

3.1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3.13.3 由于设计变更影响工程承包造价的，按 3.5 条 3.5.2 款办理。

3.13.4 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3.14.安全文明施工

3.14.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14.2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14.3 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生或财产遭受损失。

3.14.4 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4.5 乙方需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识别施工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工种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件方可上岗。

3.14.6 在工程施工进程中，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监督重任。针对涉电、登高、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项目，乙方务必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全程参与并严格监督作业流程。监督人员需密切关注作业动态，及时纠正违规操作，确保每项作业都严格依照安全规范执行。若因乙方管理不善、监督不力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15 环境保护

3.15.1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的环境。

3.15.2 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3.15.3 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3.16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3.16.1 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方式：

（1）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每个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以派工单为依据）及价款报表给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审核，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

（2）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承包人在缴纳审定金额的 1.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3.16.2 工程竣工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款进行审计。并按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工程结算第三方审计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审核费由甲方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乙方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此费用由乙方在审核单位出具报告时支付。

3.17 工程验收与保修

3.17.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3.17.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17.3 主体工程或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中期）验收。

3.17.4 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渣土（如有）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提交一套竣工资料。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_七_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零星维修项目实施完成后，须由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确认。

3.17.5 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3.17.6 本工程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实施保修，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且至少二个使用周期。

3.18 奖罚（按招标文件的承诺和要约签订）

3.18.1 实际工期比约定工期若每拖延一天，乙方按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

3.18.2 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经返工补修合格，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8.3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当乙方在其施工质量、工期明显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出施工现场。

3.18.4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明确质量、工期、项目组成员到位率等的分配比率。有效期

从合同订立时起直至达到质量目标。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中止，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属执行国家政策、政府指令造成合同中止的，不支付违约金，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18.5 乙方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在杭治安和计划生育等规定的各项手续。

制作场地、施工人员住宿，膳食等均由乙方自理。

严格遵守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特别要做好消防工作，配备必要器材。

3.18.6 乙方项目班子成员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到岗就位。在工作日期间，必须切实落实请假制度。在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若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班子成员私自离岗缺勤，对于现场负责人，将按每日 5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则按每日 300 元的标准予以罚款。在非工作日期间，乙方应充分考量甲方可能存在的临时性工作需求，提前合理安排相应人员随时待命出勤。一旦甲方提出临时性工作任务，乙方所安排的人员需及时响应并到岗开展工作，以保障甲方相关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3.18.7 学校管理部门下达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若因响应不及时或未按时完工，且已对学校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如延误重要教学活动、引发学生投诉等，则零星工程在项目最终审定后扣除审定金额 5%处罚金，零星修缮等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处罚金，还得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力。

3.18.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虚报工作量、材料假冒品牌以次充好、故意推延工期进度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19 违约责任和争议

3.19.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规定，如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技术或经济责任。

3.19.2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20 合同生效与终止

3.2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20.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失效。

3.21 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21.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询标纪要

（5）投标文件及附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

（9）图纸

（10）其它合同文件。

3.22 **其它**

3.22.1 本合同未尽事亦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3.22.2 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3.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22.4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满后如甲方下一个年度服务商未确定前，乙方需继续配合甲方，费用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22.5 本合同签订地点：浙江杭州钱塘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零星工程保修期为贰年；零星维修项目保修期为一年**

2、未明确列明的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 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

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学校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建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学校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

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

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营业执照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资质级别不限；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单；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XXX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折扣率%)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如果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按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折扣率报价（小写）			＿＿＿＿＿＿％		
磋商折扣率报价（大写）			百分之＿＿＿＿＿＿。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本项目为折扣率（非下浮率）报价。本项目按照定额计价法及文件内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目工程价款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报价折扣不得超过 100%，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7 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7 年上半年校区零星修缮工程，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